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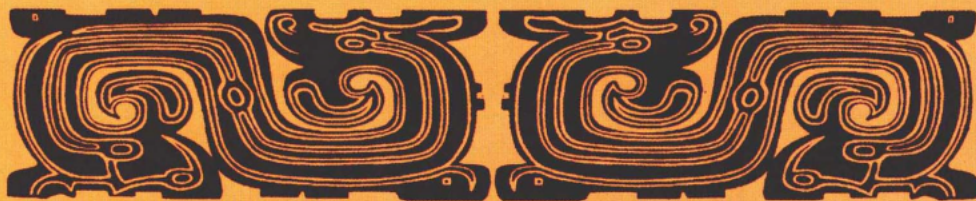


四川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編

# 儒藏

史部  
第一〇九冊

四川大學出版社



四川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 編

儒藏·史部

儒林史傳

第九冊

四川大學出版社 二〇〇八年

國家「211工程」重點學科建設項目

國家「985工程」創新基地規劃項目

中國孔子基金會重大項目



# 目 錄

|        |          |       |     |
|--------|----------|-------|-----|
| 元史諸儒傳續 | 明・宋濂等 原著 | ..... | 一   |
| 新元史諸儒傳 | 柯劭忞 原著   | ..... | 三六三 |

# 元史諸儒傳卷四

竇默 王磐

姚樞 杜瑛

竇默 李俊民附

竇默字子聲初名傑字漢卿廣平肥鄉人。幼知讀書。毅然有立志。族祖旺爲郡功曹令習吏事不肯就。會國兵伐金默爲所俘。同時被俘者三十人皆見殺。惟默得脫歸其鄉。家破。母獨存。驚怖之餘。母子俱得疾。母竟亡。扶病藁葬。而大兵復至。遂南走渡河。依母黨吳氏。醫者王翁妻以女。使業醫。轉客蔡州。遇名醫李



浩授以銅人針法。金主遷蔡，默恐兵且至，又走德安。孝感令謝憲子以伊洛性理之書授之，默自以爲昔未嘗學，而學自此始。適中書楊惟中奉旨招集儒道釋之士，默乃北歸，隱於大名，與姚樞、許衡朝暮講習，至忘寢食。繼還肥鄉，以經術教授，由是知名。世祖在潛邸，遣召之，默變姓名以自晦。使者俾其友人往見，而微服踵其後，默不得已，乃拜命。既至，問以治道，默首以三綱五常爲對。世祖曰：「人道之端，孰大於此？」失此，則無以立於世矣。默又言：「帝王之道，在誠意正心。心既正，則朝廷遠近莫敢不一於正。」一日，允三召，與



語奏對皆稱旨。自是敬待加禮，不令暫去左右。世祖問今之明治道者，默薦姚樞。即召用之。俄命皇子真金從默學，賜以玉帶鉤，諭之曰：「此金內府故物，汝老人佩服爲宜。且使我子見之，如見我也。」久之，請南還。命大名順德各給田宅，有司歲具衣物以爲常。世祖即位，召至上都，問曰：「朕欲求如唐魏徵者，有其人乎？」默對曰：「犯顏諫諍，剛毅不屈，則許衡其人也。深識遠慮，有宰相才，則史天澤其人也。」天澤時宣撫河南，帝即召拜右丞相，以默爲翰林侍講學士。時初建中書省，平章政事王文統頗見委任，默上書曰：「臣事陛下

十有餘年、數承顧問、與聞聖訓、有以見陛下急於求治、未嘗不以利生民安社稷爲心。時先帝在上、姦臣擅權、總天下財賦、操執在手、貢進奇貨、銜耀紛華、以娛悅上心。其扇結朋黨、離間骨肉者、皆此徒也。此徒當路、陛下所以不能盡其初心。救世一念、涵養有年矣。今天順人應、誕登大寶、天下生民莫不懽忻踴躍、引領盛治。然平治天下、必用正人。端士、唇吻小人一時功利之說、必不能定立國家基本、爲子孫久遠之計。其賣利獻勤、乞憐取寵者、使不得行其志、斯可矣。若夫鈎距揣摩、以利害驚動人主之意者、無他、意在





擯斥諸賢、獨執政柄耳。此蘇、張之流也。惟陛下察之。伏望別選公明有道之士、授以重任、則天下幸甚。他日、默與王鶚、姚樞俱在帝前、復面斥文統曰、此人學術不正、久居相位、必禍天下。帝曰、然則誰可相者。默曰、以臣觀之、無如許衡。帝不悅而罷。文統深忌之、乃請以默爲太子太傅。默辭曰、太子位號未正、臣不敢先受太傅之名。乃復以爲翰林侍講學士、詳見許衡傳。默俄謝病歸。未幾、文統伏誅。帝追憶其言、謂近臣曰、曩言王文統不可用者、惟竇漢卿一人。向使更有一二人言之、朕寧不之思耶。召還、賜第京師、命有司

月給廩祿。國有大政，輒以訪之。默與王磐等請分置翰林院，專掌蒙古文字，以翰林學士承旨撒的迷底里主之。其翰林兼國史院，仍舊纂脩國史，典制誥，備顧問，以翰林學士承旨兼修起居注和禮霍孫主之。帝可其奏。默又言：「三代所以風俗淳厚，曆數長久者，皆設學養士所致。今宜建學立師，博選貴族子弟教之，以示風化之本。」帝嘉納之。默嘗與劉秉忠、姚樞、劉肅、商挺侍上前，默言：「君有過舉，臣當直言。」都俞吁咈，古之所尚。今則不然。」君曰：「可。」臣亦以爲可。君曰：「否。」臣亦以爲否。非善政也。明日，復侍帝於幄殿，獵者失一

鵬帝怒、侍臣或從旁大聲謂宜加罪、帝惡其迎合、命杖之、釋獵者不問。既退、秉忠等賀、默曰、非公誠結主知、安得感悟至此。至元十二年、默年八十、公卿皆往賀、帝聞之、拱手曰、此輩賢者、安得請於上帝、減去數年、留朕左右、共治天下。惜今老矣、悵然者久之。默既老、不視事、帝數遣中使以珍玩及諸器物往存問焉。十七年、加昭文館大學士。卒、年八十五。訃聞、帝深爲嗟悼、厚加賙賜。皇太子亦賻以鈔二千貫、命有司護送歸葬肥鄉。默爲人樂易、平居未嘗評品人物。與人居、溫然儒者也。至論國家大計、面折廷諍、人謂汲黯

無以過之。帝嘗謂侍臣曰：朕求賢三十年，惟得竇漢卿及李俊民二人。又曰：如竇漢卿之心，姚公茂之才，合而爲一，斯可謂全人矣。後累贈太師，封魏國公，謚文正。子履，集賢大學士。

《元史》卷一五八

王磐

王磐字文炳，廣平永年人。世業農，歲得麥萬石，鄉人號萬石王家。父禧，金末入財佐軍興，補進義副尉。國兵破永年，將屠其城，禧復罄家貲以助軍費，衆賴以免。金人遷汴，乃舉家南渡河，居汝之魯山。磐年方冠，



從麻九疇學于郾城。客居貧甚。日作糜一器。晝爲朝暮食。年二十六。擢正大四年經義進士第。授歸德府錄事判官。不赴。自是大肆力於經史。百氏文辭宏放。浩無涯涘。及河南被兵。磐避難。轉入淮。襄間。宋荆湖制置司素知其名。辟爲議事官。丙申。襄陽兵變。乃北歸。至洛西。會楊惟中。被旨招集儒士。得磐。深禮遇之。遂寓河內。東平總管嚴實興學養士。迎磐爲師。受業者常數百人。後多爲名士。中統元年。即拜益都等路宣撫副使。居頃之。以疾免。李壇素重磐。以禮延致之。磐亦樂青州風土。乃買田泃河之上。題其居曰鹿菴。



有終焉之意。及璠謀不軌，磐覺之，脫身至濟南，得驛馬馳去。入京師，因侍臣以聞。世祖即日召見，嘉其誠節，撫勞甚厚。璠據濟南大軍討之，帝命磐參議行臺事。璠平，遂挈妻子至蒲。平召拜翰林直學士，同脩國史。出爲真定、順德等路宣慰使。邢水縣達魯花赤忙兀解貪暴不法，縣民苦之。有趙清者，發其罪，既具伏矣，適初置監司，其妻懼無以滅口，召家人飲酒至醉，以利啗之，使夜殺清。清逃獲免，乃盡殺其父母妻子。清訴諸官，權要蔽忙兀，解不爲理。又欲反其具獄。磐竟奏置諸法，籍其家貲以半給清。郡有西域大賈，稱貸



取息有不時償者輒置獄于家拘繫榜掠其人且恃勢干官府直來坐廳事指麾自若磐大怒叱左右捽下箠之數十時府治寓城上即檠諸城下幾死郡人稱快未幾蝗起真定朝廷遣使者督捕役夫四萬人以爲不足欲牒鄰道助之磐曰四萬人多矣何煩他郡使者怒責磐狀期三日盡捕蝗磐不爲動親率役夫走田間設方法督捕之三日而蝗盡滅使者驚以爲神復入翰林爲學士入謁宰相首言方今害民之吏轉運司爲甚至稅人白骨宜罷去之以蘇民力由是運司遂罷阿合馬諷大臣請合中書尚書兩省爲

一、拜右丞相安童爲三公、陰欲奪其政柄。有詔會議、磐言合兩省爲一、而以右丞相總之、寔便。不然、則宜仍舊。三公旣不預政事、則不宜虛設。其議遂沮。遷太常少卿、乞致仕、不允。時宮闕未建、朝儀未立、凡遇稱賀、臣庶雜至帳殿前、執法者患其誼擾、不能禁。磐上疏曰、按舊制、天子宫門不應入而入者、謂之闌入。闌入之罪、由第一門至第三門、輕重有差。宜令宣徽院籍兩省而下、百官姓名各依班序、聽通事舍人傳呼贊引、然後進。其越次者、殿中司糾察定罰、不應入而入者、準闌入罪。庶朝廷之禮、漸可整肅。於是儀制始



定曲阜孔子廟。歷代給民百戶。以供洒掃。復其家。至是尚書省以括戶之故。盡收爲民。磐言林廟戶百家。歲賦鈔不過六百貫。僅比一六品官終年俸耳。聖朝疆宇萬里。財賦歲億萬計。豈愛一六品官俸。不以待孔子哉。且於府庫所益無多。其損國體甚大。時論譴之。帝以天下獄囚滋多。敕諸路自死罪以下。縱遣歸家。期秋八月。悉來京師聽決。囚如期至。帝惻然憐之。盡原其罪。他日命詞臣作詔戒喻天下。皆不稱旨意。磐獨以縱囚之意命辭。帝喜曰。此朕所欲言而不能者。卿乃能爲朕言之。嘉獎不已。取酒賜之。再乞致仕。